

合同编号: YLGXSX-2025-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校园活动场地铺设草坪项目

发包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12 月 12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校园活动场地铺设草坪项目供货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校园活动场地铺设草坪项目；

2、交货地点: 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内；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 为校园活动场地铺设草坪项目(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5、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如项目提前交付，按照实际交付日期进行项目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 (小写) :¥236555.72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

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即成交价，成交价中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中表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②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③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五、付款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 2.申请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4.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验收

1.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及主管部门人员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住建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6.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立即整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 2.订立地点: 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内。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098098105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610112MA710EYR6E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12日

后附: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10EYR6E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艳利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渔船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陆仟捌佰陆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 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11711室

登记 机关

2023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710014601201000044407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艳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087860503

